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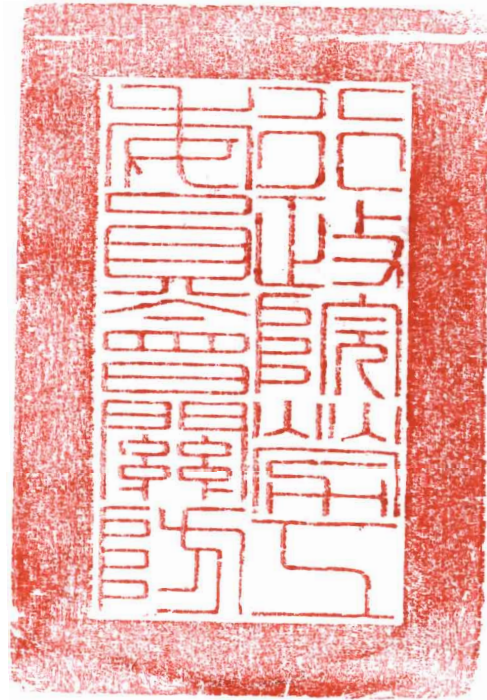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管字第1030504482號
附件：



核釋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，雇主不得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，有關短期補習班與個人或其他機關（不含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、學校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）簽訂工作承攬契約後，指派所聘僱之外籍教師前往指定地點從事教學工作，如該外籍教師之任教行為係純為履行其受僱人之義務，可認其非為他人從事工作，尚難認雇主之行為與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有違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勞職規字第○九三○○五七六八九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主任委員 潘世偉